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2241)

公司地址：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二段 16 號
電 話：(02)2603-3655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五、	綜合損益表	6
六、	權益變動表	7
七、	現金流量表	8
八、	財務報表附註	9 ~ 36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 ~ 31
	(七) 關係人交易	32
	(八) 質押之資產	3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2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二)	其他	32 ~ 3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5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36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	明細表二
	存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六(四)
	短期借款	明細表四
	長期借款	明細表五
	營業收入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	明細表七
	製造費用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	明細表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十八)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659 號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邱昭賢

會計師

杜佩玲

邱昭賢

杜佩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45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4 日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8,484 17	\$ 112,402 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95,360 6	112,969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6,194 -	4,161 -
130X	存貨	六(三)	112,430 8	51,525 6
1410	預付款項		19,377 1	10,10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161,242 11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43,087 43</u>	<u>291,166 3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794,337 54	629,257 6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771 -	74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五)	41,237 3	16,33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37,345 57</u>	<u>646,336 69</u>
1XXX	資產總計		<u>\$ 1,480,432 100</u>	<u>\$ 937,502 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61,000 4	\$ 1,00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七)	70,000 5	- -
2170	應付帳款		10,384 1	11,82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61,061 4	48,54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05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2,086 -	2,03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576 -	20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9,512 14</u>	<u>63,602 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363,975 25	75,312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171 -	1,27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8 -	22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65,254 25</u>	<u>76,820 8</u>
2XXX	負債總計		<u>574,766 39</u>	<u>140,422 1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606,950 41	544,545 5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83,170 12	183,170 20
累積盈虧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6,936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8,610 7	69,365 7
3XXX	權益總計		<u>905,666 61</u>	<u>797,080 8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80,432 100</u>	<u>\$ 937,502 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聖



經理人：陳儒龍



會計主管：陳定宇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	480,611	100	\$	287,2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八)	(300,069)	(62)	(168,237)	(58)
5900 營業毛利			180,542	38		118,978	42
營業費用	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8,996)	(2)	(6,989)	(3)
6200 管理費用		(24,160)	(5)	(28,894)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437)	(7)	(21,009)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6,593)	(14)	(56,892)	(20)
6900 營業利益			113,949	24		62,086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325	-		8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592)	-	(8,417)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2,965)	(1)	(50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32)	(1)	(8,799)	3
7900 稅前淨利			110,717	23		70,885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1,464)	-	(283)	-
8200 本期淨利		\$	109,253	23	\$	70,602	25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04)	-	(1,491)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137	-		25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8,586	23	\$	69,365	2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80	\$		1.4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80	\$		1.4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聖



經理人：陳儒龍



會計主管：陳定宇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0,717	\$ 70,8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 23,822	18,033
攤銷費用	514	465
呆帳費用迴轉收入數	(6,413)	(12)
利息費用	2,965	508
利息收入	(840)	(51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88
固定資產處分(利益)損失	(183)	163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	2,8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4,022	(62,443)
存貨	(60,905)	(25,741)
其他應收款	(2,033)	(4,161)
預付款項	(9,328)	(3,934)
淨確定福利資產	(230)	(2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439)	8,847
其他應付款	16,119	26,32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75	(1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9,163	31,257
支付之利息	(2,965)	(508)
收到之利息	840	5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038	31,2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61,242)	16,14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182,035)	(561,67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45	13
預付設備款增加	(33,192)	(5,24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330)	(9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9,554)	(551,7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0,000	(31,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0,000	-
長期借款償還數	(2,181)	(2,658)
長期借款舉借數	290,900	7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21)	229
現金增資	-	549,653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6,2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8,598	601,9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6,082	81,5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402	30,8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8,484	\$ 112,40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聖



經理人：陳儒龍



會計主管：陳定宇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3年度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100 年 6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利用粉末冶金技術製造與銷售汽車及電子零組件。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5 年 3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

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

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有關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課稅基礎時，仍然會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法有限制外，應將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合併評估，且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課稅所得減少。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3)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3. 本公司評估當持有之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程序處理：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 年 ~ 30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8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8 年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

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二)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三)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

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七)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十八)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與銷售粉末冶金及電子零組件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十九)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12,430。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37	\$ 379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35,547	112,023
定期存款	112,700	-
合計	<u>\$ 248,484</u>	<u>\$ 112,402</u>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定期存款為三個月內到期之高度流動性投資，年利率為 0.8~1%。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因持有提供質押之用途受限之定期存款金額為 \$161,242，有效利率為 0.25~1%，已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八。
3.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95,360	\$ 119,382
減：備抵呆帳	-	(6,413)
	<u>\$ 95,360</u>	<u>\$ 112,969</u>

本公司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60~9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分析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 90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1. 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逾期未減損	\$ 82,459	\$ 83,768
已逾期未減損		
30天內	7,678	25,444
31-90天	5,223	3,757
	<u>\$ 95,360</u>	<u>\$ 112,96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與帳列備抵呆帳一致。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5年</u>	<u>104年</u>
1月1日	\$ 6,413	\$ 6,425
本期迴轉	(6,413)	(12)
12月31日	<u>\$ -</u>	<u>\$ 6,413</u>

上述備抵呆帳係依據群組評估結果提列，本公司並無個別評估產生之備抵呆帳。

3.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存貨

	<u>105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價值</u>
原料	\$ 19,042	(\$ 1,707)	\$ 17,335
在製品	52,320	(2,497)	49,823
製成品	46,180	(908)	45,272
合計	<u>\$ 117,542</u>	<u>(\$ 5,112)</u>	<u>\$ 112,430</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15,218	(\$ 1,331)	\$ 13,887
在製品	27,684	(466)	27,218
製成品	11,431	(1,011)	10,420
合計	<u>\$ 54,333</u>	<u>(\$ 2,808)</u>	<u>\$ 51,525</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63,450	\$ 149,88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304	(1,080)
未分攤之製造費用	34,315	19,436
	<u>\$ 300,069</u>	<u>\$ 168,237</u>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產生回升利益，主要係因處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477,520	\$ 72,153	\$105,084	\$ 2,542	\$ 39,787	\$697,08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8,237)	(38,766)	(826)	-	(67,829)
	<u>\$477,520</u>	<u>\$ 43,916</u>	<u>\$ 66,318</u>	<u>\$ 1,716</u>	<u>\$ 39,787</u>	<u>\$629,257</u>
105年						
1月1日	\$477,520	\$ 43,916	\$ 66,318	\$ 1,716	\$ 39,787	\$629,257
增添(含移轉)	-	546	52,140	4,946	131,332	188,964
處分	-	-	-	-	-	-
-成本	-	-	(1,534)	(595)	-	(2,12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1,509	558	-	2,067
折舊費用	-	(9,107)	(13,864)	(851)	-	(23,822)
12月31日	<u>\$477,520</u>	<u>\$ 35,355</u>	<u>\$104,569</u>	<u>\$ 5,774</u>	<u>\$ 171,119</u>	<u>\$794,337</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477,520	\$ 72,699	\$155,690	\$ 6,893	\$ 171,119	\$883,92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7,344)	(51,121)	(1,119)	-	(89,584)
	<u>\$477,520</u>	<u>\$ 35,355</u>	<u>\$104,569</u>	<u>\$ 5,774</u>	<u>\$ 171,119</u>	<u>\$794,337</u>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租賃改良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	\$ -	\$ 39,401	\$ 70,023	\$ 1,654	\$ -	\$ 111,07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20,357)	(26,348)	(682)	-	(47,387)
	<u>\$ -</u>	<u>\$ -</u>	<u>\$ 19,044</u>	<u>\$ 43,675</u>	<u>\$ 972</u>	<u>\$ -</u>	<u>\$ 63,691</u>
104年							
1月1日	\$ -	\$ -	\$ 19,044	\$ 43,675	\$ 972	\$ -	\$ 63,691
增添(含移轉)	477,520	32,752	-	35,295	1,276	39,787	586,630
處分							
-成本	-	-	-	(232)	(388)	-	(62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232	212	-	444
重分類	-	19,044	(19,044)	-	-	-	-
減損損失	-	-	-	(2,855)	-	-	(2,855)
折舊費用	-	(7,880)	-	(9,797)	(356)	-	(18,033)
12月31日	<u>\$477,520</u>	<u>\$ 43,916</u>	<u>\$ -</u>	<u>\$ 66,318</u>	<u>\$ 1,716</u>	<u>\$ 39,787</u>	<u>\$ 629,257</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477,520	\$ 72,153	\$ -	\$105,084	\$ 2,542	\$ 39,787	\$ 697,08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8,237)	-	(38,766)	(826)	-	(67,829)
	<u>\$477,520</u>	<u>\$ 43,916</u>	<u>\$ -</u>	<u>\$ 66,318</u>	<u>\$ 1,716</u>	<u>\$ 39,787</u>	<u>\$ 629,257</u>

-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之減損損失\$2,855，係歸因於實際損耗大於預期損耗。該減損損失已列入民國 104 年度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成本項下。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5年度	104年度
資本化金額	\$ 520	\$ -
資本化利率區間	1.36%	-
-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成長，並避免廠房搬遷產生之鉅額成本，於民國 104 年 9 月經董事會通過向町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原承租之林口廠房，總價款為\$387,037。業已於民國 104 年度完成該土地與建物購買之簽約、付款及過戶事宜。
- 本公司為增加生產製程以多角化銷售產品、因應營業成長之產能擴增準備及取得品質穩定的主要原料，於民國 103 年 7 月經董事會通過向定泰木業及台冠紡織公司購買苗栗縣銅鑼鄉土地，價款分別為\$90,000 及 \$31,000，並分別於民國 103 年及 104 年度完成簽約、付款及過戶事宜。

(五)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付設備款	\$ 33,192	\$ 10,535
存出保證金	6,101	3,217
其他	1,944	2,586
	<u>\$ 41,237</u>	<u>\$ 16,338</u>

本公司其他非流動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六)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5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60,000	0.65%~1.69%	詳附註八
信用借款	1,000	0.65%~1.69%	-
	<u>\$ 61,000</u>		
<u>借款性質</u>	<u>104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000</u>	1.895%	-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除提供附註八所述之擔保品外，均開立保證票據\$19,000，作為還款之保證。

(七) 應付短期票券

	<u>105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應付商業本票	\$ 70,000	1.238%	詳附註八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u>\$ 70,000</u>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除提供附註八所述之擔保品外，另開立保證票據\$100,000，作為還款之保證。

(八) 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獎金	\$ 9,818	\$ 8,691
應付薪資	9,116	6,839
應付員工酬勞	6,017	3,852
應付董事酬勞	3,610	2,311
應付設備款	3,200	6,806
應付加工費	3,199	3,060
其他	26,101	16,989
	<u>\$ 61,061</u>	<u>\$ 48,548</u>

(九)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民國103年12月起依合約於5年按月平均攤還	1.69%	-	\$ 6,311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4年11月起依合約規定，於20年內按月攤還(含寬限期5年)	1.69%	附註八	69,000
	自民國105年4月起依合約規定，於15年內按月攤還(含寬限期3年)	1.69%	附註八	20,750
	自民國105年6月起依合約規定，於15年內按月攤還(含寬限期3年)	1.69%	附註八	270,000
				<u>366,061</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086</u>)
				<u>\$ 363,975</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民國103年12月起依合約於5年按月平均攤還	1.895%	-	\$ 8,342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4年11月起依合約規定，於20年內按月攤還(含寬限期5年)	1.895%	附註八	69,000
				<u>77,342</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030</u>)
				<u>\$ 75,312</u>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長期銀行借款額度為\$0。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原美商旭揚台灣分公司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上述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

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015)	(\$ 4,19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5,720</u>	<u>5,475</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705</u>	<u>\$ 1,279</u>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資產</u>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4,196)	\$ 5,475	\$ 1,279
利息(費用)收入	(76)	<u>101</u>	<u>25</u>
	<u>(4,272)</u>	<u>5,576</u>	<u>1,30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註)	-	(61)	(61)
經驗調整	(743)	-	(743)
	<u>(743)</u>	<u>(61)</u>	<u>(804)</u>
提撥退休基金	-	<u>205</u>	<u>205</u>
12月31日餘額	<u>(\$ 5,015)</u>	<u>\$ 5,720</u>	<u>\$ 705</u>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2,620)	\$ 5,173	\$ 2,553
利息(費用)收入	(52)	<u>105</u>	<u>53</u>
	<u>(2,672)</u>	<u>5,278</u>	<u>2,60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註)	-	33	3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81)	-	(181)
經驗調整	(1,343)	-	(1,343)
	<u>(1,524)</u>	<u>33</u>	<u>(1,491)</u>
提撥退休基金	-	<u>164</u>	<u>164</u>
12月31日餘額	<u>(\$ 4,196)</u>	<u>\$ 5,475</u>	<u>\$ 1,279</u>

註：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

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80%		1.8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參考台灣壽險業第二回年金保險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	減少1%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75) \$ 292 \$ 1,264 (\$ 1,015)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25) \$ 240 \$ 1,040 (\$ 83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資產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19。

(7)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22 年。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859 及\$2,048。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 期間	既得條件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04.12	1,890	3年6個月	(註)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08.01	1,395	13個月	服務屆滿1年

註：服務屆滿 1 年既得 30%；服務屆滿 2 年既得 60%；服務屆滿 3 年既得 100%。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1,564	\$ 11.78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1,355)	12.00
本期放棄或失效認股權	-	-	(209)	(10.37)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3.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流通在外之認股權。

4.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 計畫								
-第一階段	101.04.12	7.35元	10元	48.66%	1年	0%	0.80%	0.6716元
-第二階段	"	"	"	44.75%	2年	0%	1.07%	1.1144元
-第三階段	"	"	"	46.56%	3年	0%	1.12%	1.5984元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3.08.01	8.93元	12元	35.76%	1.08年	0%	0.59%	0.4769元

5.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依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畫採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酬勞成本為\$388。

6.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本公司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業於民國 106 年 1 月 5 日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

(十二)股本

1.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606,95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5年	104年
1月1日	54,455	13,948
現金增資	-	21,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	18,152
認股權行使	-	1,355
股票股利	6,240	-
12月31日	60,695	54,455

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225,000，以每股新台幣 15 元溢價發行普通股 15,000 仟股，於民國 104 年 2 月收足股款，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 \$330,000，以每股新台幣 55 元溢價發行普通股 6,000 仟股，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5.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因應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執行，以每股 12 元溢價發行普通股 1,355 仟股，計增資 16,260 仟元，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6.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 \$181,515 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18,15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7.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案 \$62,405，發行普通股 6,240 仟股，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三)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據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 \$21,433 彌補虧損，並以資本公積 \$181,515 轉增資，請詳附註六(十二)6. 之說明。

(十四) 累積盈虧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公司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以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需在公司無虧損時且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份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 6,936	
股票股利	62,405	\$ 1.146
合計	<u>\$ 69,341</u>	

5.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盈虧撥補案，已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經股東會通過。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無可分配之盈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為\$0。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7. 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 10,861	
股票股利	97,743	\$ 1.6104
合計	<u>\$ 108,604</u>	

前述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民國 106 年度股東會決議。

(十五)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840	\$ 510
其他	485	380
合計	<u>\$ 1,325</u>	<u>\$ 890</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775)	\$ 8,580
其他	183	(163)
合計	<u>(\$ 1,592)</u>	<u>\$ 8,417</u>

(十七)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3,485	\$ 508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520)	-
財務成本	<u>\$ 2,965</u>	<u>\$ 508</u>

(十八)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6,586	\$ 33,344	\$ 119,930
勞健保費用	5,996	2,591	8,587
退休金費用	2,724	1,110	3,834
其他用人費用	6,430	2,326	8,756
	101,736	39,371	141,107
折舊費用	19,040	4,782	23,822
攤銷費用	186	328	514
	<u>\$ 120,962</u>	<u>\$ 44,481</u>	<u>\$ 165,443</u>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6,761	\$ 29,012	\$ 75,773
員工認股權	-	388	388
勞健保費用	2,824	1,791	4,615
退休金費用	1,294	701	1,995
其他用人費用	1,693	2,126	3,819
	52,572	34,018	86,590
折舊費用	15,443	2,590	18,033
攤銷費用	-	465	465
	<u>\$ 68,015</u>	<u>\$ 37,073</u>	<u>\$ 105,088</u>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225 人及 135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5%~15% 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

	105年	104年
員工酬勞	\$ 6,017	\$ 3,852
董監酬勞	3,610	2,311
	<u>\$ 9,627</u>	<u>\$ 6,163</u>

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5% 及 3%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4. 經董事會決議配發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所認列之金額一致，業已於民國 105 年股東會報告。前述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465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001)	283
所得稅費用	<u>\$ 1,464</u>	<u>\$ 28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37	\$ 254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8,822	\$ 12,050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4	10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7,382)	(11,872)
所得稅費用	<u>\$ 1,464</u>	<u>\$ 283</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u>105年</u>			
	<u>1月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u>	<u>12月31日</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	\$ 869	\$ -	\$ 869
未休假獎金	256	139	-	395
資產減損損失	485	(121)	-	364
其它	-	143	-	143
小計	<u>\$ 741</u>	<u>\$ 1,030</u>	<u>\$ -</u>	<u>\$ 1,77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62)	11	-	(1,051)
退休金費用未實際提撥數	(217)	(40)	137	(120)
小計	<u>(\$ 1,279)</u>	<u>(\$ 29)</u>	<u>\$ 137</u>	<u>(\$ 1,171)</u>
合計	<u>(\$ 538)</u>	<u>\$ 1,001</u>	<u>\$ 137</u>	<u>\$ 600</u>

104年

	認列於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休假獎金	\$ 174	\$ 82	\$ -	\$ 256
資產減損損失	-	485	-	485
租金費用直線法	372	(372)	-	-
小計	\$ 546	\$ 195	\$ -	\$ 74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660)	(402)	-	(1,062)
退休金費用未實際提撥數	(394)	(77)	254	(217)
小計	(\$ 1,054)	(\$ 479)	\$ 254	(\$ 1,279)
合計	(\$ 508)	(\$ 284)	\$ 254	(\$ 538)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民國 105 年度無此情形。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1年度	核定數	\$ 32,401	\$ 32,401	111年度
102年度	核定數	38,832	38,832	112年度
103年度	核定數	21,188	21,188	113年度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 10,080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未分配盈餘均為民國 87 年以後產生。

8.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皆為\$0，故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可扣抵稅額比率均為 0%。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27%。

(二十) 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09,253	60,695	\$ 1.80
<u>稀釋每股盈餘</u>			
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88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9,253	60,783	\$ 1.80
	104年度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加權 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70,602	49,463	\$ 1.43
<u>稀釋每股盈餘</u>			
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171	
員工酬勞	-	263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0,602	49,897	\$ 1.41

(二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8,964	\$ 586,63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806	81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200)	(6,806)
預付土地款移轉	-	(18,967)
預付設備款移轉	(10,535)	-
本期支付現金	\$ 182,035	\$ 561,671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盈餘轉增資	\$ 62,405	\$ -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7,195	\$ 7,356
退職後福利	136	104
股份基礎給付	-	264
	<u>\$ 7,331</u>	<u>\$ 7,724</u>

八、質押之資產

<u>項目</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擔保用途</u>
土地	\$ 477,520	\$ 123,036	長期借款
房屋與建築	35,355	-	長期借款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1,242	-	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據
	<u>\$ 674,117</u>	<u>\$ 123,03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已簽約尚未付款之資本支出：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0,481	\$ 27,55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相關負債及資本比例請詳各期資產負債表。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

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利率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合理基礎。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外幣交易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934	32.20	\$480,875	1%	\$ 4,809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503	32.78	\$180,388	1%	\$ 1,804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775)及\$8,580。

價格風險

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及權益工具投資風險之暴險。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若新台幣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497 及 \$7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重大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及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 D.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分析請詳附註六、(二)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務部執行。本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本公司財務部依公司資金需求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409,489 及 \$112,023，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為一年內到期，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一年以內之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與資產負債表之各科目餘額一致。

<u>105年12月31日</u>	<u>1年以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8,147	\$ 95,047	\$ 317,346
<u>104年12月31日</u>	<u>1年以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3,424	\$ 12,273	\$ 79,580

(三)公允價值資訊

不適用。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05 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董事會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資訊

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部門收入	\$ 480,611	\$ 287,215
部門損益	\$ 109,253	\$ 70,602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與本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逆變器散熱模組及其零組件。

(六)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7,752	\$ 827,529	\$ 7,029	\$ 639,792
德國	349,524	-	193,571	-
美國	121,387	-	84,661	-
其他	1,948	-	1,954	-
合計	\$ 480,611	\$ 827,529	\$ 287,215	\$ 639,792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收入	
A	\$ 312,394	\$ 169,622		
B	117,827	81,439		
	\$ 430,221	\$ 251,061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237	
活期存款			
-新台幣		23,776	
-美金	USD 3,470 仟元 匯率 32.20	111,734	
-人民幣	RMB 8 仟元 匯率 4.59	37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USD 3,500 仟元 匯率 32.20	112,700	註
合計		<u>\$ 248,484</u>	

註：定期存款期間為105.12.01~106.2.20，利率為0.8~1%。

(以下空白)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u>	<u>要</u>	<u>金 額</u>	<u>備</u>	<u>註</u>
A 公司			\$ 54,585		
C 公司			21,357		
B 公司			16,614		
其他			<u>2,804</u>		註
			95,360		
減：備抵呆帳			—		
合計			<u>\$ 95,360</u>		

註：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以下空白)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19,042	\$ 17,426	
在 製 品	52,320	50,546	
製 成 品	46,180	70,967	
	117,542	\$ 138,939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112)		
合 計	\$ 112,430		

(以下空白)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 1,000	105/05/10-106/05/10	註	19,000	無	
兆豐銀行	擔保借款	40,000	105/09/13-106/03/10	"	60,000	請詳附註八	
新光銀行	"	20,000	105/10/03-106/10/02	"	50,000	"	
		<u>\$ 61,000</u>					

註：利率區間為0.65%~1.69%。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抵押或擔保	備註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 6,311	自民國103年12月起依合約於5年按月平均攤還	1.69%	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69,000	自民國104年11月起依合約規定，於20年內按月攤還(含寬限期5年)	1.69%	請詳附註八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0,750	自民國105年4月起依合約規定，於15年內按月攤還(含寬限期3年)	1.69%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70,000	自民國105年6月起依合約規定，於15年內按月攤還(含寬限期3年)	1.69%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086)				
	<u>\$ 363,975</u>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380,450	PCS	\$	471,770		
樣品及模具收入					13,797		
其他					672		
					486,239		
減：銷貨退回				(4,464)		
銷貨折讓				(1,164)		
營業收入淨額				\$	<u>480,611</u>		

(以下空白)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料	
期初原物料	\$ 15,218
加：本期進料	156,987
減：期末原物料	(19,042)
出售原物料	(52)
轉列製造及營業費用等	(8,220)
本期原料耗用	144,891
直接人工	91,690
製造費用	124,537
未分攤製造費用	(34,315)
製造成本	326,803
期初在製品	27,684
加：本期進貨	46
其他轉入	49
減：期末在製品	(52,320)
其他-下腳收入	(4,503)
轉列製造及營業費用等	(643)
製成品成本	297,116
期初製成品	11,431
加：本期進貨	171
其他轉入	1,088
減：期末製成品	(46,180)
轉列製造及營業費用等	(228)
產銷成本	263,398
出售原料及製成品成本	52
進銷成本	263,45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304
未分攤製造費用	34,315
銷貨成本	\$ 300,069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費 用		\$ 20,121	
折 舊 費 用		19,040	
燃 料 費		15,967	
各 項 耗 材		13,558	
託 外 加 工 費		13,201	
水 電 費		12,860	
其 他		29,790	註
合 計		<u>\$ 124,537</u>	

註： 每一項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以下空白)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金 額	備註
薪資費用	\$ 3,669	\$ 15,993	\$ 13,848	\$ 33,510	
研究實驗費	-	-	6,958	6,958	
折舊費用	328	1,538	2,916	4,782	
租金費用	-	3,383	555	3,938	
水電費用	64	232	3,112	3,408	
勞務費用	-	2,760	205	2,965	
保險費	440	1,232	1,147	2,819	
顧問費	1,169	-	-	1,169	
出口費用	760	-	-	760	
旅費	728	524	481	1,733	
運費	547	4	96	647	
呆帳費用	-	(6,413)	-	(6,413)	
其他	1,291	4,907	4,119	10,317	註
合 計	<u>\$ 8,996</u>	<u>\$ 24,160</u>	<u>\$ 33,437</u>	<u>\$ 66,593</u>	

註： 每一項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1122 號

(1) 邱昭賢

會員姓名：

(2) 杜佩玲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1) 北市會證字第 3476 號

會員證書字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534183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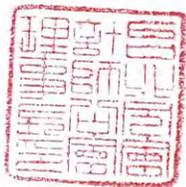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164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邱昭賢	存會 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杜佩玲	存會 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